

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3次大會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林建元
中華民國97年3月

目 錄

<u>壹、前言</u>	1
<u>貳、工作報告</u>	
一、財務管理.....	2
二、集中支付作業.....	11
三、稅務與菸酒管理.....	15
四、金融管理.....	24
五、市有財產管理.....	27
六、非公用財產開發.....	37
七、財政局所屬特種基金管理執行情形.....	45
<u>參、未來施政重點</u>	48
<u>肆、結語</u>	53

壹、前言

財政是市政建設的原動力，不論是地方自治的落實、都市建設的推展、公共政策施行等，都須有充裕的財源支援，才能順利完成。

本市財政自 89 年以來因中央修法減免稅捐及景氣低迷之原因，稅收每年減少 200 餘億元，預算規模逐年下降，在財政困難的形勢下，只有強化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調整業務經營策略、開創新種財務工具，以籌措市政建設所需財源，加強為民服務，才能滿足民眾多元的需求。

近年來，本局針對財務管理、稅務管理、金融管理及公產管理四大功能，訂定以顧客為導向的服務策略，重組服務流程，改善服務態度，從問題的瞭解、原因的探討，研擬妥善的策略與執行計畫，並落實執行，以因應挑戰、突破逆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其重要工作如下：

- (一) 強化財務管理制度，靈活財務調度。
- (二) 建立收支 e 化制度，庫款支付全面電子化。
- (三) 共創公平合理的租稅環境，加強稅務服務與管理。
- (四) 加強菸酒管理，劃一作業流程，落實就源管制。
- (五) 輔導信用合作社，提升基層金融服務紀律。
- (六) 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輕財政負擔。
- (七) 改進公有資產監督管理，擴大公產使用效益。
- (八) 強化土地有效利用，積極推動市有非公用土地開發。

貳、工作報告

一、財務管理

(一) 96 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 96 年度總預算歲入編列 1,471 億 7,300 萬餘元(含追加減預算)，歲出編列 1,420 億 4,662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計賸餘 51 億 2,637 萬餘元，惟因債務還本編列 137 億餘元，故尚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86 億 1,831 萬餘元予以彌平。截至 97 年 1 月 21 日止(含整理期間)，歲入部分實收納庫數 1,565 億 5,514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106.37%，與分配預算累計數相較計超徵 93 億 8,214 萬餘元。除遺贈稅、菸酒稅因中央實際撥付數較預算數分別短少 7 億 5,026 萬餘元、1 億 2,304 萬餘元，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分別短徵 1,473 萬餘元及 2,326 萬餘元，信託管理收入、營業盈餘事業收入、補助收入分別短徵 5,416 萬餘元、938 萬餘元及 4 億 9,446 萬餘元外，其餘稅目皆為超徵，執行績效良好，其中土地增值稅因公告現值調漲及房地產景氣復甦，計超徵 49 億 3,887 萬餘元。歲出部分累計實付數 1,327 億 9,328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93.49%。另債務還本已於 96 年 12 月償還 137.45 億元(如

附表 1)。

附表 1

96 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 (至 97 年 1 月 21 日止)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實際收(支)數	實際收支數占 預算數%
一、歲入小計	147,173,002	156,555,144	106.37
1 稅課收入	114,162,787	122,788,626	107.56
2 稅外收入	28,169,806	29,420,575	104.44
3 補助收入	4,840,409	4,345,943	89.78
二、融資調度收入小計	8,618,310	0	0
4 公債及賒借收入		0	0
5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8,618,310	0	0
三、收入總計	155,791,312	156,555,144	100.49
四、歲出小計	142,046,629	132,793,280	93.49
1 一般政務支出	11,591,552	10,905,718	94.08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3,382,795	52,937,741	99.17
3 經濟發展支出	22,685,816	17,470,788	77.01
4 社會福利支出	21,880,278	21,244,687	97.09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8,428,568	8,190,693	97.18
6 退休撫恤支出	4,529,093	4,289,178	94.70
7 警政支出	11,524,176	10,883,997	94.44
8 債務支出	5,418,247	5,413,247	99.91
9 其他支出	1,866,104	989,804	53.04
10 第二預備金	740,000	467,427	63.17
五、債務還本	13,744,683	13,744,683	100.00
六、支出總計	155,791,312	146,537,963	94.06

(二) 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各項市政建設經費，除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外，尚有部分連續性計畫因經費需求龐大，非年度預算所能容納，均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辦理，所需財源則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公債及賒借收入等支應。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各特別預算工程除已辦理決算者外，尚在執行中者計有 6 案，其收支概況如附表 2：

附表 2

單位：千元

名稱	預算數	收(貸)入數	支付數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	181,731,351	129,725,281	140,677,316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新莊及蘆洲線第三期工程	160,920,237	71,723,878	86,582,517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南港線東延段工程	15,000,000	2,483,148	6,726,806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	24,864,966	52,250	24,495,477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信義線工程	38,479,989	1,969,152	7,784,076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松山線工程	52,151,840	785,206	7,300,710
合計	473,148,383	206,738,915	273,566,902

附註：1. 上列各特別預算工程支付數大於收入數係由市庫先行墊付。

2. 收(貸)入數資料來源為台北富邦銀行庫款收入月報表。

(三) 本市債務負擔情形：

本市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1,620 億元(含公債 730 億元,借款 890 億元),另已列預算並經 貴會審議通過尚未舉借數為 1,028 億餘元,未來當視工程進度及實際歲入情形再決定是否舉借。

(四) 財務行政重要措施：

1. 靈活庫款財務調度 96 年度節省利息支出約 7 億餘元：

- (1) 運用市庫存款,先行墊還銀行貸款。
- (2) 以市庫存款先行墊付各項特別預算工程經費,俟支出需要時再適時舉債歸墊,以延緩舉債時間。
- (3) 為因應市庫支絀急需,向本市各特種基金調撥資金週轉。

2. 賡續推動使用政府公務卡及採購卡

為簡化本府各機關目前採購作業流程,使庫款支付作業更便捷、迅速,推動為亞太地區首創可以實體採購與網路採購並行辦理進行交易,至目前公務卡發行人數為 173 張,採購卡發行人數為 250 張,共同供應契約網路採購卡發行人數為 369 張。

3. 賡續執行臺北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

為增裕市庫收入,籌措財源,並強化各機關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本府前於 88 年 8 月 30 日訂頒臺北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並於近年內因應實際需要而作數次修正,每年度彙編年度作業計畫,通函各機關加強行政罰鍰收繳,積極辦理國內、外招商,加強對工商企業投資之獎

勵補助；對於自償率較高之公共建設計畫，鼓勵民間參與投資，推動業務委託或外包民間辦理，減輕政府勞務及退撫費用支出等。

4. 積極提升本府各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執行績效

本府各機關本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總金額計 38 億餘元，實收 34 億餘元，金額收繳率 88.6%；總件數 227 萬餘件，已執行 182 萬餘件，件數執行率 80.0%。以前年度（91 至 95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總金額計 30 億餘元（含待處理餘額 25 億餘元及取得債權憑證 4 億餘元），總件數 115 萬餘件，已執行 11 億餘元，44 萬餘件。

另為協助各機關持續提升行政罰鍰執行績效，並建立本府行政罰鍰執行之標準作業，本局特編訂本府行政罰鍰作業手冊，作為各機關辦理行政罰鍰催繳、清理及執行作業之參考。

5. 研提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

- (1) 臺北縣升格為準直轄市，中央讓臺北縣參與直轄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致本市 97 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減少 207 億元，行政院僅專款補償本市 155 億元，不但不利本市財政之自主性與穩定性，更影響本市市民權益甚鉅。
- (2) 為保障本市市民權益，本府與臺北縣共同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除於 96 年 8 月 29

日送請各立法委員支持外，本府並於 96 年 10 月 16 日邀請專家學者及各縣市政府代表召開「解決地方財政問題座談會」，說明修正草案內容，以凝聚各地方政府共識。

(3) 該修正草案已經 96 年 11 月 12 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在案，惟未及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修法。本局已於 97 年 2 月 18 日將財劃法修正草案送請第七屆立法委員支持提案。

6. 強化臺北市債務基金管理，俾節省債息並健全債務結構

依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本市債務基金在不增加市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得以舉借債務之收入供償還舊債或作舊債轉換為新債之用」，並視資本市場資金利率趨勢，運用債務基金，以公開比價或發行公債方式舉新債還舊債，適時調整債務結構（期限、利率），俾節省債息並降低債務風險。

96 年下半年計辦理 3 次短期借款，與本府向台北富邦銀行舉借之市政建設專案貸款利率相較，每年約可節省 1.9 億餘元債息支出，成效良好。

7. 提升本府所屬特種基金財務效能及推動由特種基金推辦具自償性市政業務，加速市政建設，減低公務預算壓力

為紓解總預算財務壓力，運用本府所屬特種基金

推動具自償性公共建設，提升工程執行成效，以加速市政建設之興辦。例如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配合本府政策，投資興建貓空纜車、臺北資訊產業大樓、市民運動中心及洲子美食街等工程，協助推動因公務預算經費短缺而難以順利執行之業務，對提升本市整體施政績效助益甚大。

8. 統合各局處委託超商代收各項費用之代辦費率為擴大公共服務項目，提供更多便民利民措施，本府已委託 24 小時營業之連鎖超商代收本市相關費款。另為使本府委託超商各代收項目之代收手續費率更合理，本府於 96 年 12 月 19 日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並將由各機關持續進行費率檢討及作業流程改進，期能調降手續費支出，達到節省開支之目標。
9. 檢討研訂本府接受捐款收支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配合公益勸募條例之施行及 貴會財政建設委員會質詢意見，本府爰就 93 年間訂定之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募款收支管理要點予以重新檢討，研擬「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接受捐款收支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全案於 96 年 12 月 28 日提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審議中。

(五) 創新措施

1. 研訂本府各機關行政罰鍰作業手冊
為協助各機關持續提升行政罰鍰執行績效，並建

立本府行政罰鍰執行之共通性標準處理原則，本局業於 96 年 7 月間研訂「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行政罰鍰作業手冊」，以供各機關參考。

2. 未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得主動提供資金予市庫調度運用

為增進本府未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資金管理效能，並考量其資金之便利性，故於 96 年 9 月增加基金主管機關可主動提供餘裕資金供市庫調借之資金管理方式。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計有固定資產重置基金、國宅基金、債務基金及抵費地基金主動提出有餘裕資金可供市庫調度運用。

3. 簡化開源節流方案執行績效填報作業以節省行政成本

將各機關依本府自訂作業程序應辦理之每半年執行績效填報作業簡化，併入財政部每年定期辦理之各地方政府開源節流措施執行績效填報作業，以改善以往雙軌作業浪費行政資源及成本之情形。推辦結果，大幅減少各機關相關人員工作量、審核人員核章數及文具紙張費用等行政成本，且不致影響本府對各機關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之督考管控作業，有效達到節省行政成本，提升行政效率之目標。

4. 成立市庫代理銀行遴選工作小組加速推動代庫銀行遴選作業

為儘速完成代庫銀行遴選程序重新啟動前修訂

相關法規及招標文件等前置作業，加速凝聚相關機關共識及彙整專業意見，經本局專案簽報 市長核定成立臺北市市庫代理銀行遴選工作小組，由本府主計處、法規會、研考會及本局派員組成，專責研議處理有關事宜，以促使未來市庫代理銀行遴選作業辦理過程更為審慎周延順暢，辦理結果更臻理想。

5. 抵費地基金管理委員會採工作小組初審方式以提升審議品質及執行績效

鑑於各機關向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申請補助之案件，多為工程案件，不可控制因素較多，致預算執行績效欠佳，且部分案件規劃品質不良，更加重對工程及預算執行之負面影響。為改善上述情況，經本局簽報 市長核定修正「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於管理委員會下增設工作小組，辦理申請補助案件之初審作業，於委員會召開前先行嚴格過濾提案，以提升審議品質及執行績效。

二、集中支付作業

(一) 集中支付概況

96 年度累計至 12 月底止，完成處理本府各機關學校支付案件 283,306 件，電連存帳及簽開市庫支票合計 711,395 筆，支付金額 3,343 億 5,978 萬餘元（如附表 3）。

附表 3

作 業 項 目	本 期	上年度同期	本期與上年度 同期比較(%)
支付案件(件)	283,306	245,367	+15.46%
電連存帳(筆)	689,586	611,831	+12.71%
市庫支票(張)	21,809	23,149	-5.78%
支付庫款淨額(億元)	2,897.74	2,565.95	+12.93%

(二) 集中支付重要措施

1. 推辦簡政便民之電子支付作業

鑑於本府網路傳輸基礎建設、憑證認證安全機制及會計系統運作已趨完備，基於資源共享原則，爰規劃推動電子支付作業，運用網路傳輸電子支付檔案取代現行紙本支付憑單人工遞送作業，並於 95 年 8 月 9 日正式全面實施迄今，其具體成效如下：

- (1) 首創全國以自然人憑證辦理集中支付業務簽證作業，運用政府大力推廣之自然人憑證，結合市府憑證認證平台，有效提升資訊運用層次及

城市競爭力。

- (2) 本局力行業務 e 化與再造，進而重新調整組織功能，於 95 年度將所屬集中支付處裁併入本局，共精簡 30 人，減少每年約 3,000 萬元人事費用。
- (3) 建立各機關與財政局互動管道，迅速傳遞支付相關訊息，資料查詢、帳務核對更方便快速。
- (4) 榮獲行政院行政院人事局「96 年度各機關參與及建議制度榮譽獎」及臺北市政府「第 6 屆市政品質獎創新獎」

2. 推展安全便捷之電連存帳作業

(1) 賡續推廣電連存帳作業

88 年起積極推廣實施電連存帳業務，將各機關學校應付款項，直接匯撥存入受款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以避免支票遺失、塗改、盜領等風險，縮減領取支票兌現時間。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電連存帳執行率高達 98.32%，支票簽開僅佔 1.68%，績效顯著。

- (2) 為進一步提升電連存帳執行率，研擬推動「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改採電連存帳方式繳費作業方案」，於 96.11.22 訂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轉帳繳納作業程序」並通函市府各機關自 97 年 2 月起配合實施。
- (3) 加強電連存帳退匯通知服務，自 96 年 12 月 5 日起全面電子化，將原以傳真通知退匯化方式

改利用台北富邦銀行退匯系統新增傳輸作業，檔案經審核後上傳「集中支付電子化作業系統」，供機關下載，並以系統彈出視窗方式通知退匯，加速處理時效。

3.研發各項創新方案，利公便民

(1) 委託郵局劃帳發薪合簽明細資料郵寄作業改採「郵政公事」方式遞送：

自 96 年 9 月起為簡化作業並節約公帑，將合簽明細資料郵件交市府郵局採「郵政公事」掛號郵件處理，節省郵資及作業人力，安全快捷。

(2) 銷毀表報改由環保公司免費派車負責銷毀：

支付業務產生之表報，因部分涉及個人資料，逾保管年限後應予銷毀，往年皆雇用車輛（運費約 3,500 元）運至桃園紙廠銷毀。本年度改由環保公司免費派車負責搬運、銷毀並出具銷毀證明，本局可派員隨車監辦，並取得每公斤 0.5 元回饋金，兼具環保及節約之效益。

(3) 變更電子簽章簽證人員申請建檔作業：

新增及完成建置電子簽章身分申請書建檔功能，編製「電子簽章身分申請書建檔作業操作說明」置於本局網站下載服務區，確保資料正確性，減少公文往返及人工重覆登錄作業，並完整保留檔案紀錄，以利後續查詢作業，有效提昇行政效率。

(4) 簡化電連存帳資料傳送清單列印聯數：

簡化電腦連線存帳資料傳送清單及統計表列印聯數及相關作業，計節省購置連續報表紙之

費用及節省雇車至紙廠銷燬第 3 聯報表之作業及成本，每年可節省約 4 萬元並節省報表列印、分頁整理作業及受款人資料保管空間，除免除受款人資料外流之風險，並加速電連存帳作業時效，提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

4. 97 年上半年工作重點

- (1) 研議提高電子支付限額至 50 萬。
- (2) 研議免送紙本憑單範圍。
- (3) 研議軍人保險、軍護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款項繳費作業改進方案。
- (4) 研議支票交付櫃台單一化。

三、稅務與菸酒管理

(一) 稅收概況

本市 96 年地方稅預算數為 530.93 億元，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為 530.93 億元，實徵數為 616.96 億元，超徵 86.03 億元，超徵 16.2 %。各項稅收統計詳如附表 4：

附表 4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96 年 1 月至 12 月各項稅收統計表

(單位:億元)

項目 稅目	預算全年數	預算分配數	實徵數	達成率	超(短)徵數
市稅合計	530.93	530.93	616.96	116.2%	86.03
地價稅	170.37	170.37	194.69	114.3%	24.32
土地增值稅	142.71	142.71	190.38	133.4%	47.67
房屋稅	97.50	97.50	100.91	103.5%	3.41
使用牌照稅	65.85	65.85	65.62	99.7%	(0.23)
印花稅	35.90	35.90	38.68	107.7%	2.78
契稅	16.20	16.20	24.69	152.4%	8.49
娛樂稅	2.40	2.40	1.97	82.1%	(0.43)
備註	1. 依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徵課會計編製。 2. 達成率=實徵數/分配預算數。 3. 96 年度土地增值稅歲入預算原編列 141.70 億元，經臺北市議會三讀通過追加 1.01 億元，追加後預算為 142.71 億元。 4. 娛樂稅因退還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溢繳稅款 0.18 億元及該公司林森及中華臺北分公司、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分公司計 3 家辦理歇業，預估稅收將減少 0.09 億元，因此，全年估計可收數由 2.4 億元調降至 2.1 億元。				

(二) 稅捐稽徵重要業務與措施

1. 辦理財政部訂頒「96 年度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之 3 項查核作業，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地價稅增加稅額 7 億 6 千萬餘元、房屋稅增加稅額 1 億 8 千萬餘元、印花稅增加稅額 2 億 6 千萬餘元。
2. 加強辦理 95 年地價稅及房屋稅繳款書送達作業，地價稅繳款書預定送達標準值為 99.18%，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送達率已達 99.99%；房屋稅繳款書預定送達標準值為 99.94%，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送達率已達 100%，績效良好。
3. 為落實本府「多用網路，少用馬路」政策，自 96 年 3 月起實施全國首創印花稅彙總繳納網路申報作業，申報人只須具備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於申報期間將申報資料登錄於稅捐處網站，即完成申報手續。
4. 為提供納稅人多元化及便捷快速的申報納稅管道，自 96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娛樂稅臨時公演網路申報作業，節省代徵人往返稅捐處的時間，提供更多元化及便捷快速的申報納稅管道，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申報 270 件。

5. 為落實單一窗口服務，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僱用 6 名臨時人員派駐本市 6 個地政事務所，增設櫃臺辦理土地增值稅、契稅網路申報收件及完稅業務，以提升便民服務品質。

(三) 納稅服務與宣導措施

1. 為順應電子網路資訊時代，規劃受理各稅網路申報、繳稅等相關業務，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稅捐處提供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等 55 項線上申辦、6 項線上查詢、94 項申請書表下載及 4 項線上虛擬試算服務功能，以便捷的網路資訊，加強便民服務。
2. 成立納稅服務隊，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主動拜訪議員、里長共 779 次，參與社區活動 453 場，藉由多元活潑之租稅宣傳，建立市民依法納稅之正確觀念並協助其解決稅務問題。
3. 豪雨造成部分地區淹水，稅捐處主動蒐集資料辦理減免房屋稅，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減免房屋稅件數計 309 件，減免稅額 7 萬餘元；牌照稅減免件數計 9 件，減免稅額 6,505 元。
4. 為積極推動公務行銷，編印節稅祕笈、稅務小常識及稅務捷運站等宣導手冊，增加民眾對稅務常識之瞭解。另設置行銷走廊，每 2 個月更新一次，以醒目之標語及海報，讓外來賓客、民眾及同仁

瞭解相關訊息，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計執行 5 萬餘場次，行銷人次達 22 萬餘人，執行成果斐然。

5. 為加強納稅人的租稅常識及配合社會人士終身學習的風潮，成立「節稅教室」，每月第 3 個星期二下午 6 時 30 分至 8 時開課，配合各稅開徵或申報，選定主題，提供一系列實用租稅課程，由嫻熟業務且表達能力佳之人員擔任講師，課程全部免費並提供租稅小常識、節稅祕笈及稅務捷運站等炙手可熱的文宣，民眾參加情形踴躍。96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舉辦 11 場課程，參與學員 481 人，深受民眾歡迎。
6. 為建立優質的服務態度，讓市民感受到稅捐處的真誠與熱誠，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服務早課」活動，由分處主任於每天上班前帶領第一線同仁做早課，藉由反覆練習「先生：您好，請坐」、「小姐：您好，請坐」、「有什麼需要我為您服務的嗎？」、「先生：再見，請慢走」、「小姐：再見，請慢走」等口訣，激勵同仁服務熱誠及養成良好服務禮儀的習慣，提供民眾溫馨接待的納稅環境。為落實執行，並由稅捐處企劃服務科自 96 年 7 月 19 日起派員赴各分處實地查證櫃檯服務禮儀。

(四)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加強內部行政管理措施

1. 為貫徹分層負責，簡化公文流程，稅捐處實施公文跳躍式陳核，各層級核稿人員採用分工理念，減少不必要的公文審核，由處長核定之公文核稿人數不得超過 4 人，由單位主管核定之公文不可超過 3 人，機關內部的會辦案件，不可超過 2 人為原則。實施前 92 年平均公文處理天數為 2.14 天，實施後 93 年為 1.71 天，94 年為 1.35 天，95 年 1.08 天，至 96 年更降至 1.039 天，大幅提升行政效率。
2. 利用網路快速便捷之特性，稅捐處推動「去公文化」措施，共計 3 大類 88 項業務免透過公文收發、登記之作業流程，縮短人民申辦案件處理時間，提升為民服務品質。96 年度共減少公文 15,791 件，約可節省時間 3,948 小時，成效卓著。
3. 為因應政府機關講求「服務好、品質優、效率高」的時代，稅捐處利用資訊科技的便捷性，推行考核 e 化的創新措施。於內部網站建置考核 e 化專區並建置相關資料夾，將考核缺失即時上線通知受考核單位改善後再上傳回報。實施考核 e 化之實質效益為資料管理集中化、資訊透明化、資源無紙化，可有效提升行政效能。
4. 稅捐處因女性員工占全體人員之 80%，為使同仁能準時下班，擁有優良生活品質及加強時間管

理，自 96 年起推動消除加班 10 大項措施，以提升行政效率。

5. 稅捐處重新規劃內部網站「行政管理知識庫」，建置完善公務處理系統，內含首頁、新聞廣場、服務櫥窗、公文文書、同仁園地、會議紀錄、友好網站、我的信箱、績效回報等系統，96 年更新增考核 e 化及範本專區等系統，共計 11 大系統，運用平台單一登入機制，開放同仁充分運用，健全機關成員之行政管理知識素質。
6. 推動辦公室無紙化政策，稅捐處處務會議、復查委員會議、考績委員會議之會議資料，均製成簡報檔，於會議中播放，免再列印紙本資料。另開發線上差勤管理系統，簡化員工請假程序，並免除紙本傳遞，主管亦可即時查詢個人出勤狀況，提升差勤管理之效率。
7. 稅捐處為使同仁有健康的身體，養成定期運動習慣，訂定推展員工休閒活動社團計畫，正式成立 15 個社團。另為引領同仁運動風潮及強健體魄，成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主管聯誼社」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登山社」，以加強同仁從事正當休閒活動。
8. 稅捐處已將稽徵工作轉化為納稅服務，以「優越的領導」、「優美的環境」、「優秀的人才」、「優雅

的風度」、「優良的品質」、「優異的績效」及「優越的領導」之 6 項優質指標作為精進之方向，朝向「最優質稅務機關」之願景邁進。

(五)加強菸酒管理及查緝

1. 強化與菸酒業者雙向溝通，宣導菸酒管理法令：為落實本府「主動、親民」施政風格，本局於 96 年 11 月 26 日及 96 年 12 月 3 日邀請本市新光三越等 35 家百貨、物流超商業者召開 96 年度菸酒管理法令宣導講習會，除宣導菸酒法令知識外，並促請業者自律、自治，積極配合政府查緝不法菸酒，期健全菸酒管理，保障消費者及合法廠商權益。另配合本府、社區舉辦之活動，派員出席向民眾宣導菸酒相關法令知識，及辨識真偽酒之技巧，以擴大宣導成效。
2. 辦理私、劣菸酒稽查，維護消費者健康及權益：除落實執行 96 年度菸酒查緝工作計畫，定期及不定期抽檢菸酒業者外，並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菸酒消費旺季期間，專案赴本市各大賣場抽檢菸酒業者及輔導菸酒標示，以查緝不法私菸酒，維護消費者健康。96 年度共抽檢業者 718 家，緝獲違法案件計 71 案，扣押私菸 15 萬 5,867 包、私酒 930.974 公升，並對違規業者裁處行政罰鍰 201 件，金額 821 萬 205 元。
3. 財政部辦理 95 年度各地方政府執行菸酒查緝績效考核，本府榮獲優等考評，並獲頒獎助金 100

萬元，挹注菸酒查緝經費。

(六) 菸酒管理作業創新措施

1. 訂定「辦理網路酒類廣告或促銷之認定原則」，於 96 年 1 月 8 日簽奉核定，供同仁推辦業務參考。
2. 編訂「菸酒管理法行政救濟案例範本」，並於 96 年 3 月 19 日簽奉核定供同仁參考，以縮短製作答辯文書之時程，提升行政效率。
3. 訂定「菸酒法令全民通」宣導工作計畫，並按輔導對象：菸酒製造、進口、販賣業、一般消費者，分門別類設計文宣資料，提示菸酒管理重要法令、合法菸酒與非法菸酒之辨識方法等資訊，於 96 年 4 月 4 日簽奉核定實施。
4. 訂定本局「使用菸酒查緝專用公務車輛注意規定」，並於 96 年 4 月 25 日簽奉核定，有效管理使用查緝專用公務車輛，便利查緝人員出勤及運載違規菸酒扣押物。
5. 訂定本局辦理菸酒查察(宣導)重點事項及時程表，按查察方式、查察對象、查察重點、宣(輔)導、攜帶用品、稽查紀錄、注意事項等 7 大面向，提綱挈領揭示辦理重點及應注意事項，便利菸酒查緝同仁照表操課及外勤參考運用，增進菸酒查緝效能，於 96 年 7 月 5 日簽奉核定實施。

6. 本局「辦理違反菸酒管理法行政罰案件明細表」，96年9月起以電子化處理，將受處分人之個人資料、罰鍰金額、限繳日期、收繳情形、扣押物數量、違反法條、裁處書文號等資訊，以EXCEL電子試算表登錄建檔，並依受處分人之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鍵項，查詢違規次數及裁處事項，核定應處罰鍰金額，以利業務推動。
7. 訂定「臺北市政府辦理轄內購買未變性酒精業者稽查結果紀錄表」及「○○公司進口未變性酒精使用情形明細表」，便利同仁業務參考運用，於96年11月27日簽奉核定實施。

四、金融管理

(一) 督導本市信用合作社業務

督促本市信用合作社確依有關法規辦理各項金融業務，提升服務品質，滿足民眾需要。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信用合作社營運情形：存款總餘額為 430 億餘元，放款總餘額為 316 億餘元，存放比率為 66.68%，盈餘總額為 7,665 萬餘元。

(二) 督導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業務

1. 本市動產質借處係辦理一般民眾之短期融資質借機構，計有中山分處等 10 個營業單位；該處自 96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辦理質借人數計 76,341 人，質借件數計 102,521 件，質借放款金額計 34 億 5,896 萬 7,400 元。
2. 為強化該處為民服務功能及內部作業之控管，本局訂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稽核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業務營運計畫」及「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查核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健全財務秩序及內部控制作業計畫」，辦理實地訪查及資料查證，本年度已就該處所屬 10 分處進行訪查工作，尚無重大缺失事項。

(三) 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1. 本府為加速各機關推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特於 93 年 2 月 9 日發布「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

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成立「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希透過委員會之功能，達到業務經驗分享及集思廣益，解決法令、溝通及實務執行上之問題，俾利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之順利進行，至 96 年 12 月底止已召開 16 次會議。

2. 本府依促參法辦理完成之 BOT 4 件、BOO 1 件、ROT 1 件計 6 件，共創造民間投資金額 1,294 億餘元，權利金收入為 365.7 億餘元；另已辦理之委託經營案（OT）共計 132 件（促參法 17 件、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115 件），預估每年委託經營約可引進民間投資金額為 2 億 6 仟萬元，創造、增加民間商機金額為 52 億 9 仟萬餘元，服務市民 942 萬人次。委託經營績效全年合計可節省 4,592 人力，節省經費 26 億 2,200 萬元。
3. 另為加速本府所屬各局處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升本府公共服務水準及促進本市經濟發展，繼續委由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於 96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2 日分別開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及推動策略講習班」2 期，參訓人員計 100 人。
4. 本府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6 月函頒「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訪視輔導及履

約作業督導查核要點」設置「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輔導查核小組」，為有效達到民間參與公建設案件之監督管理責任，提升各階段辦理品質，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業已辦理前置作業案件訪視輔導 3 件及履約作業督導查核 3 件。

(四)本局網站建置「消費者保護園地」專區及促參案件專區

1. 於 96 年 7 月 10 日在本局網站建置「消費者保護園地」專區，提供金融有關之法規、消費糾紛案例、新聞稿、宣導資訊等供消費大眾瀏覽，以提昇本局服務效能。並不定期更新資料。
2. 為提供市民及本府各機關學校查詢與瞭解本府促參案件辦理情形，業於本局網站建置促參案件專區，其中區分六大內容區，並可由案件統計表點選個案資料，及連結相關網站，同時適時修正更新資訊。

五、市有財產管理

(一) 市有財產概況：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醫療院所及市營事業機構所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超過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皆為本市市有財產。依規定分為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四類，均納入電腦列管統計，目前總值為 5 兆 1,585 億 240 萬元（如附表 5）。

附表 5 臺北市有財產總目錄總表

分類項目	筆數 (幢)	面積 (m ²)	金額 (萬元)
土地	81,513	54,212,473	486,822,095
房屋建築及設備	10,310	11,446,737	10,447,209
機械及設備			10,626,226
交通運輸及設備			4,494,433
雜項設備			1,535,686
有價證券			1,924,591
總值			515,850,240

〈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市有非公用財產概況

本局經營市有非公用土地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7,298 筆，面積 117 公頃 5,887.33

平方公尺，總值為 1,430 億 5,846 萬餘元，其中以保護區、農業區、溝渠等不能建築使用或供公眾使用之土地及尚未使用之機關用地與位於外縣市之抵稅地為大宗，占 80.77%，其次為出租、出借及被占用土地，至於閒置部分仍以面積未達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最小建築單元，且無鄰接公有土地可合併建築者為多數（如附表 6）。至經管市有非公用建物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174 筆，面積 18 萬 8,791.81 平方公尺。

附表 6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統計表

類 別	筆 數	比 率	面 積 (m ²)	比 率
出 租	1,122	15.37%	47,746.73	4.06%
出 借	18	0.25%	58,877.00	5.01%
被 占 用 (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892	12.22%	28,352.05	2.41%
被 占 用 (處 理 中)	525	7.19%	32,139.71	2.73%
閒 置	364	4.99%	59,044.24	5.02%
抵 稅 地	2,826	38.72%	177,168.17	15.07%
機 關 用 地	82	1.12%	15,175.91	1.29%
其他 (含保護區、農業區、 溝渠或供公眾使用之土地)	1,469	20.14%	757,383.52	64.41%
合 計	7,298	100.00	1,175,887.33	100.00

(三) 市有非公用房地出租

本局辦理出租之市有非公用土地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1,122 筆，面積 4 萬 7,746.73 平方公尺，建物 4 筆，面積 7,168.39 平方公尺，土地依本府訂定之「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照申報地價年息 5% 計收租金；建物則依土地法第 97 條規定按其建物申報價額年息 10% 計收租金，96 年度止租金收入計 4 億 4,563 萬餘元。另占用部分依「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收取使用費，96 年度使用費收入計 5,419 萬餘元。

(四) 市有非公用房地處分

市有非公用房地，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69 條及相關規定可辦理出售者，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出售程序後辦理出售，截至 96 年度，出售房地總收入計 13 億 873 萬餘元。

(五) 市有非公用閒置不動產之利用

市有非公用閒置不動產得依「臺北市市有閒置土地綠美化及巡查作業要點」先予以簡易綠化植栽後，委由附近居民里鄰或社區團體認養維護，或依「臺北市市有非公用閒置不動產提供使用作業要點」提供短期使用，以異

業結合之理念，有效管理及運用公有資源，亦可避免市有土地被占用並維護市容觀瞻，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辦理綠美化土地計 72 筆，提供標租及短期使用者計 25 筆。

(六)積極清理被占用房地以開闢供公眾使用：

為加速清理被占用市產，並期處理方式之公平一致，避免個案處理致生爭議，本局業訂頒「臺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及「臺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供各機關學校遵循，賡續積極清理被占用市產。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處理結案土地面積總計 93 萬 4,336.07 平方公尺，占 93.49%，建物 4 萬 500.77 平方公尺，占 96.04%。尚未結案部分案情較為複雜，處理也較為困難，本局仍將督促及協助各機關持續清理。

(七)賡續辦理臺北市市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

本府各機關學校列管眷屬宿舍總數 1,900 餘戶，為能有效解決陳年之眷舍管理問題，並適時收回土地約 7 萬 9,500 餘平方公尺予以開發，爰訂定「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經貴會三讀審議通過，於 92 年 8 月 1 日公布施行。本局並訂定

「臺北市市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由眷舍管理機關重新全面清查宿舍，並依個別眷舍房地狀況，採取騰空標售或開發利用、自動搬遷、配合公共工程拆遷、現狀標售及已建讓售等 5 種措施積極處理。現已完成其中 114 處市有眷舍基地之評估作業。其中擬採「騰空標售」處理者計 57 處；採「開發利用」處理者計 19 處；採「暫不處分或開發，仍請眷舍管理機關繼續管理」處理者計 27 處；屬基金事業財產部分，由管理機關自行辦理眷舍土地騰空標售或開發利用相關事宜者計 11 處。

(八) 賡續推行公辦民營委託業務：

續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積極推動市有財產委託民間經營業務，共創委託機關、受託單位及市民三贏之局面。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已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簽約委外之 OT 案件共計 115 件，尚有 6 件規劃辦理中。

(九) 辦理財產管理人員講習：

為使各單位財產管理人員對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作業流程有一整體觀念暨熟悉財產管理系統之電腦操作程序，以健全各機關學校之財產管理作業，本局每年均定期委由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辦理財產管理講習班及財產管理資訊

系統（PMS）電腦操作講習班。96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1. 於 96 年 3 月 21 日至 27 日，委由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辦理財產管理資訊系統（PMS）研習班，分二梯次調訓本府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人員計 70 人。
2. 另因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人員異動頻仍，財產管理資訊系統訓練課程需求殷切，本局另於 96 年 11 月 20 日至 30 日假本府資訊處，辦理 4 梯次單位財產管理資訊系統（PMS）研習班課程，提供 100 個名額供財產管理人員上課。
3. 於 96 年 4 月 17 日至 26 日及 9 月 11 日至 19 日委由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辦理「96 年度財產管理講習班」2 期，調訓本府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人員 140 人，課程內容包含財產管理概要、動產及不動產管理作業、民法概要、市有房地被占用清辦法規概述及實務之研討、不動產登記實務、財產管理理念、綜合座談等，以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辦理財產管理業務之基本知能、增進管理實務經驗，提升市有財產管理品質及效益。

(十) 內政部考評 95 年度土地管理績效，本府五度蟬聯各縣市政府之冠

內政部地政司為了解各縣市政府公地管理成果，每年均派員至各縣市政府實地訪查，96 年 5 月 8 日至本府進行 95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有土地管理績效考評，考評項目包括公地產籍管理成果、公地清查處理成果、公地經營利用成果、挹注財政收入成果等 4 大項。本府不論產籍管理、占用及閒置、低度利用土地清理，或辦理公地處分及收益等，均表現突出，除大幅提升市有房地之使用效能，亦加速市有房地之整體開發利用，案經該部考評本府獲評 93 分，總成績居全國 25 個縣市政府之冠，已第 5 度蟬聯冠軍，該部並於 96 年 10 月 11 日內政部部務會議由李部長逸洋親自頒發獎牌 1 面，以資獎勵，本府仍將繼續努力，以期精益求精。

(十一) 清查公有儲備待用土地，篩選適當地點廣設簡易運動設施

為配合推動市政白皮書「提升運動風氣、增加規律運動人口」重要施政項目，本局訂定計畫清查公有儲備待用土地，篩選適當地點廣設簡易運動設施，並鼓勵市民與民間企業團體捐建、認養、維護，打造健康臺北。首先於本局經管中正區南昌路二段 10 號後方及信義區崇德街 225 巷口 2 塊土地設置簡易

運動設施，並分別於 96 年 12 月 26 日及 12 月 27 日，假現場辦理啟用典禮後由里辦公處認養維護。未來將逐區篩選其他市有及國有儲備待用土地，陸續設置簡易運動設施，提供市民更多的運動場所。

(十二) 賡續執行「本府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檢核計畫」以提升財產運用效能

為落實財產管理制度，本局已於 94 年 2 月 4 日訂定「臺北市政府年度財產管理檢查計畫」，由本府各機關學校依計畫辦理自行檢查，檢查結果並應逐項紀錄後，針對管理缺失研提改進計畫送本局辦理書面複查。96 年度依檢查計畫所列原則於 96 年 5 月 18 日至 6 月 29 日間對臺北市文獻會等 30 個機關學校進行實地訪查，訪查發現之缺失，除函送受訪單位改善外，並彙整提報市政會議後，將各單位普遍性之缺失及建議改進意見函送各機關學校參考，以協助各單位落實自行查核機制，減少管理缺失，並增進財產運用效能。

(十三) 賡續辦理臺北市市有公用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土地暨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建物清理作業

為提高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公用土地及建物之利用效能，避免閒置浪費，進而減少市府財政支出，增裕市庫收入，賡續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未利

用或低度利用土地清理利用計畫」及「臺北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理利用計畫」規定清理市有公用未(低度)利用土地暨閒置(低度利用)建物。另針對外界質疑「十大蚊子館」及「本市龍山寺地下街、人行陸橋等閒置低度利用情形」亦分別於96年8月31日及12月26日邀集各管理機關開會研商擬訂具體可行改善方案，以提升使用效能。

(十四) 建置市有財產管理地理資訊系統(GIS)，提升財產管理能力

為落實本府市政白皮書—建立高效能之市政服務綱領，暨強化整體市有財產管理資訊處理能力，提供更立體、更詳實之不動產數位服務，從而訂定各項經營、管理、運用、開發、處分政策，達成永續經營公產之目標，於96年7月11日簽奉市長核可動支本府96年度第二預備金495萬元，建置「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地理資訊系統」。

(十五) 設置「臺北市市有資產經營管理評核委員會」，加強市產監督管理

為有效協助本府各機關學校整合資源，檢討精進各項經營、管理、開發及運用政策，建立整體效益評核機制，本局於96年7月23日訂頒「臺北市市有資產經營管理評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於96年8月1日成立「臺北市市有資產經營管理評核委員會」

及工作小組，每 2 個月分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及委員會議各 1 次，針對市政發展需要，每次會議排定 2 個機關就經管資產之管理概況、遭遇問題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送交本局彙整，再由本局召集本會工作小組會議，擬具初步審議意見，一併提報資產委員會審議後，簽報核定送交各權責機關執行，並由本局追蹤列管執行進度，達成永續經營公產之目標，本會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及委員會議已分別於 96 年 10 月 4 日及 10 月 22 日順利召開。

(十六) 訂頒「臺北市市有公用建物物業管理推動計畫」
為追求市有公用房地服務效能最大化與建築物折舊率最小化，提供本府員工及洽公市民安全、舒適、便利、整潔的優質辦公及洽公環境，本局於 96 年 10 月 25 日訂頒「臺北市市有公用建物物業管理推動計畫」，協助本府各機關學校做好市有公用建物之基本維護管理工作。

六、非公用財產開發

投資具有政策性開發價值之土地，以BOT、設定地上權、聯合開發、都市更新等方式，辦理土地開發，俾有效規劃利用，以推動都市發展。

(一) 加速市有土地開發規劃

本局為妥善規劃利用經管之大面積市有土地，積極推動臺北城市文化觀光交流中心（市議會舊址）BOT開發案、興國公園暨停車場（光復東村舊址）BOT開發案、廣慈博愛園區BOT開發案、南港經貿園區停車場及廠辦大樓BOT開發案及臺北資訊園區BOT開發案，辦理委外規劃及招商作業，期以加速市有土地之開發。

惟上開市議會舊址、光復東村舊址及南港區經貿園區等三處開發基地，因本府與中央間勞健保費欠繳爭議，致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查封中，目前本府已委聘律師處理相關塗銷查封登記事宜，並持續與中央及行政執行處協調研商解決方案，俟塗銷查封登記後辦理後續公告招商事宜。各開發案之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 臺北城市文化觀光交流中心（市議會舊址）BOT開發案

- (1) 為臺北市市民與遊客創造良好的文化觀光交流與商業環境，形塑臺北市成為多元且具魅

力的國際文化城市，本局已於93年2月研擬「臺北市中正區市議會舊址暨鄰近市有土地開發計畫」，並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徵求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及營運。

- (2) 本案基地共分5區 (A、B、C、D、E)，面積合計9,156平方公尺，其中文化觀光專用區之A、E1區從事文化觀光使用面積，不得少於總樓地板(34,390m²)之1/3，約11,463m²；商四用地之B、C、D及E2區依其使用管制規定，延續都市商業架構，提高整體計畫財務效益。
- (3) 規劃廠商之必要投資項目為1000席之音樂廳、文化創意產業辦公處所、文化創意產業展售空間等，由專業顧問公司重新修正相關招商文件中。

2. 興國公園暨停車場（光復東村舊址）BOT開發案

- (1) 本案基地面積合計16,844平方公尺，將以BOT方式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遼寧街以東基地面積9,081平方公尺，規劃設置商業設施；遼寧街以西基地面積7,763平方公尺，規劃作為公園暨多目標停車場使用；投資人並應於基地內興建1座25米以上室內溫水游泳池。

(2)本開發案業於96年5月31日奉核重新成立甄審委員會，開發基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延展容積獎勵時限案，業於96年7月10日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目前由專業顧問公司重新修正相關招商文件中。

3. 廣慈博愛園區BOT開發案

(1) 廣慈博愛院及福德平宅興建於民國58年，係因應當初之社會發展需求，而針對老人及低收入戶興建照顧及臨時住宅。由於社會變遷快速，廣慈博愛院及福德平宅建物老舊，土地低度開發，已不敷需求，為活化土地資源，兼顧弱勢族群，本基地將採「都市發展與社會福利兼顧」方式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以公開招標徵求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及營運。

(2) 本案基地面積合計65,091平方公尺，95年11月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為社會福利用地29,099平方公尺、公園用地16,128平方公尺、商業區16,158平方公尺及道路用地3,706平方公尺。

(3) 規劃廠商之必要投資項目為於社福用地興建老人住宅、養護中心、福利服務區、社區住宅及活力健康區（其中社區住宅、福利服務

區於興建完成後交還市府使用)，公園用地除闢建公園外，並興建500個地下停車場。本案已於94年12月及95年1月分別邀請當地居民及社福團體召開2次公聽會廣徵民意，並於95年11月14日召開招商座談會，以了解潛在投資人投資意願，目前由專業顧問公司重新修正相關招商文件中。

4. 南港經貿園區停車場及廠辦大樓BOT開發案

本案土地位於南港經貿園區中心地帶，面積3,883平方公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商業區。為促進南港地區經貿發展，解決當地停車不足問題，並有效開發市有土地，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公共停車場及廠辦大樓，並已於95年8月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財務可行性評估，經評估財務具自償性，將俟塗銷查封登記後辦理後續招標事宜。

5. 臺北資訊園區開發案

(1) 為加速本市都市建設，延續及活化八德路電子商店街，配合本府資訊產業專用區整體規劃分期開發方式，已於95年3月15日奉行政院核准有償撥用本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14地號等14筆國有土地。

(2) 本基地面積合計8,882.94平方公尺，業於96

年4月14日簽奉核准，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公共停車場，以解決當地停車不足問題。本案另依都市計畫規定，資訊相關策略性產業使用樓地板面積不低於建物容積樓地板面積1/2予以開發。目前已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規劃及BOT相關招商作業事宜。

(二) 提高市有非公用土地使用效益

1. 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

為改善市容景觀，促進市有房地之有效利用，並積極協助推動都市更新政策，市有土地一律依法參與都市更新，本局並已訂定「臺北市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規定面積500平方公尺且占參與都市更新單元面積比例50%以上之大面積市有土地，得由本府主導都市更新，公開評選實施者辦理都市更新事業。現已核定擬主導本市基隆路、羅斯福路、海光段、小西街、臥龍街及中和市南山段、新和段市有眷舍基地與萬大路市有土地都市更新案計8案。其中本市基隆路、羅斯福路眷舍基地更新案，業已辦理公開甄選實施者，並簽訂契約辦理更新事業中。另參與本市各整建住宅更新及其他由民間所提出之更新案計50餘案，除可改善市容景觀，提升市民居住品質外，亦能提高市有土地利用

效能。

2. 參與聯合開發

本局經管非公用土地已參與捷運新店線古亭站、捷運木柵線忠孝復興站(BR4)、捷運南港線後山埤站(交24)、捷運南港線後山埤站(交25)、捷運淡水線關渡站(交40)、捷運新店線萬隆站(交6、交7)等6處，及規劃中之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C1土地(捷運機場線臺北站)等聯合開發案。

3. 提供使用經營管理

為有效利用經管之臺北車站地下人行多功能廣場，業於94年2月2日開放地面廣場及地下一層中央走道供民眾通行，商場部分並於94年6月17日正式開幕營運，由爭鮮股份有限公司以年使用費3,000萬元及年營業收入20.6%之年權利金，使用經營管理7年，94至96年已收取使用費7,600餘萬元，營運權利金1億771萬餘元。

(三) 接管臺北小巨蛋

1. 96年8月22日正式進駐接管臺北小巨蛋

臺北小巨蛋為本府由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出資47億元興建之多功能場館，94年經公開招商程序由東森巨蛋公司得標負責營運管理。依96年8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起訴書所載，東森巨蛋公司參與臺北小巨蛋之投標涉及圍標，且未經體育處同意

將股份轉讓予第三人，本府乃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2 項規定，於 96 年 8 月 14 日與東森巨蛋公司終止「臺北小巨蛋 15,000 席多功能體育館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並依據「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於 96 年 8 月 22 日正式進駐接管臺北小巨蛋。

2. 訂定「臺北小巨蛋營運管理中心暫行設置要點」

為確保小巨蛋場館的服務品質，凡涉及臺北小巨蛋建築物及設備之物業管理，相關公用、非公用空間之利用規劃與租用契約，均由財產管理機關財政局主政。同時，設置臺北小巨蛋營運管理中心負責所有硬體設備之日常性維護。臺北小巨蛋營運管理中心暫行設置要點暨其組織架構圖本府業於 96 年 9 月 29 日發布訂定。

3. 與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簽訂合作契約

本局於 96 年 9 月 27 日與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完成訂約事宜，由該基金會負責主場館與冰宮之營運管理，如檔期安排、場地租借、定價規劃、售票系統維護、客服客訴、冰上活動與競賽接洽及教學課程規劃安排等涉及業務運作層面，財務運作則由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作為運籌平台。

4. 東森巨蛋委外廠商協議作業

為保障臺北小巨蛋附屬商業設施廠商的權益，財政

局多次與商家座談聽取意見，並提供單一窗口持續提供各項服務，研擬各項協助方案，如租期的保障、租金的折扣、保證金的降低等，目前該等商家除少數個案外，均已依市府研擬之訂約原則陸續簽訂契約。

5. 臺北小巨蛋活力再現

臺北小巨蛋在市政府接管後，各種表演場次不但如期舉行，運作正常，使用率比東森巨蛋公司經營時期為高，展現更大的活力，也讓市民大眾享受到市政建設的成果。

(四) 以信義計畫區 A9、A12、A13 及 B5 等市有土地租金發行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籌措資金

1. 為靈活財務措施，經研議將本市信義計畫區A9、A12、A13及B5等9筆土地每年約2億2仟餘萬元之租金收入，作為「金融資產證券化」之標的，以籌措資金。將未來租金收入一次到位，用以投資具開發價值及自償性建設，讓民眾提前享受各項建設成果。
2. 本案發行額度為18億元、年期為10年，經公開招標由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每年市府應交付土地租金新臺幣2億199萬9,988元之報價得標，低於公告底價367萬餘元，業於96年1月15日簽訂契約。本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7月24日函復核准發行，並於8月底順利完成受益證券之發行。

七、財政局所屬特種基金管理執行情形

(一)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1. 本基金截至96年度止已計補助各機關辦理117件工程，經費高達67億餘元，執行結案90件，執行中27件。
2. 截至96年11月止，本基金管理之本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為118億餘元，為妥善運用盈餘款，皆將未撥付款及尚可支用數借調市庫運用，以增加各區期重劃區專戶利息收入，並可充作重劃區公共建設財源。
3. 為監督各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本局依其函送之執行績效報表，彙整提報基金管理委員會，並適時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預算，提升執行績效。

(二) 臺北市債務基金

1. 債務還本付息作業：依公共債務法及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償付歷年本府發行之債券本息及為籌措捷運系統、東西向快速道路、公共設施保留地、基隆河整治等工程與平衡預算所需財源，向台北富邦銀行融資之本息。各年度還本付息數額係編列本市年度地方總預算，再撥入基金專戶存儲備付。96年度7至12月償付債務本息計102億餘元。
2. 從事舉新還舊債務操作：以公開比價或發行公債方式舉借新債，所得債款用於償還到期債務，或償還

高利率舊債以節省債息支出。96年度下半年辦理舉新還舊270億元，與本府向台北富邦銀行舉借之市政建設專案貸款利率比較，每年估計約可節省1億9,000萬餘元之利息支出。

3. 配合市庫財務調度作業：市庫有臨時性之超額資金時，為提升資金運用效益，避免閒置，均先行撥入債務基金專戶，以增加孳息收入；市庫緊急性資金短缺時，亦得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向基金調借資金運用，以節省市庫向銀行短期墊借或貸回已墊還借款之利息支出；截止96年12月底止，市庫向債務基金調借資金25億元。

(三)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自92年度起投資市政建設金額高達83億9,873萬餘元（如附表7）。
2. 至各市政建設工程規劃與興建則由本市停車管理處、臺北市體育處、本府交通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等負責辦理。

附表7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投資市政建設概況

單位：千元

項目	以前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合計
市警局中正一分局	406,546			406,546
小巨蛋	3,240,852			3,240,852
中正區市民運動中心	552,600			552,600
南港區市民運動中心	562,300			562,300
萬華區市民運動中心	440,870			440,870
士林區市民運動中心	379,417			379,417
信義區市民運動中心	217,498	85,340		302,838
文山區市民運動中心	5,636	200,000	150,000	355,636
貓空纜車	1,180,000	177,803		1,357,803
臺北資訊產業大樓	707,589			707,589
洲子美食街	76,946		15,339	92,285
合計	7,770,254	463,143	165,339	8,398,736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財務管理

(一) 辦理市庫代理銀行遴選法規修訂送審及後續招標評選作業

為加速啟動市庫代理銀行遴選作業，將促請本府法規會儘速完成「臺北市市庫代理銀行遴選及委託自治條例」修正草案送審程序，俟法規修正案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即刻據以辦理後續代庫銀行遴選招標評選事宜。

(二) 持續就勞健保補助款爭議案加強與中央協商

未來除協助勞工局聲請釋憲及配合赴行政執行處陳述意見，爭取本府權益外，並將持續積極與中央協商，儘速塗銷查封本市土地及促請立委、各縣市首長支持本市所提修法建議案。

(三) 持續爭取中央統籌分配稅並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

為維護臺北市市民權益，本局將再予推動財劃法修正案，並送請第7屆立法委員支持提案。

(四) 強化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之運用管理，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未來將就各重劃區專戶餘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配合實地勘查方式，主動促請相關機關審酌該重劃區公共設施需求研擬提案，以積極運用基金資源加速

建設。另將確實發揮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小組初審功能過濾提案，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五) 賡續辦理各特種基金財務與業務監督、債務基金及公債管理，並控管債務餘額

適時配合主計處及研考會查核各特種基金財務與業務辦理情形，並本節省債息支出與維持債務管理之機動性及靈活度原則管理債務基金。另切實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控管每年舉債數額及債務餘額，以有效抑制債務成長。

二、菸酒、稅務管理

(一) 97年3月27日前辦理會計師業務移交中央辦理事宜

(二) 籌辦98年至100年本局主辦印花稅工作小組相關事宜

(三) 辦理菸酒法令宣導專案工作

1. 透過傳播媒體辦理菸酒法令宣導有獎徵答活動。
2. 舉辦2008年臺北燈節菸酒宣導活動。
3. 舉辦「端午龍舟情」菸酒宣導活動。
4. 舉辦菸酒宣導親山健行活動。
5. 舉辦菸酒宣導海報設計比賽。
6. 辦理菸酒法令宣導講習會。

(四) 辦理菸酒查緝專案工作

1. 配合財政部辦理。

2. 配合本府警察局辦理。

三、金融管理

- (一) 健全質借業務，融通平民資金，均衡經濟需求。
- (二) 加速推動本市資源開發及公共建設之興建，誘導民間投資開發附加價值產業，促進整體經濟的復甦與發展。
- (三) 協助各機關以 BOT、委託經營等方式開發，積極加強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提昇本府公共服務水準及加速本市經濟發展。
- (四) 研訂本市經濟發展策略，舉辦臺北市經濟發展委員會會議，以提升臺北都會經濟發展，並為工商企業營造有利投資環境，強化服務效能。

四、公產管理

(一) 公用財產方面

1. 推動臺北好康 A 計畫，處處有運動設施

賡續篩選市有及國有儲備待用土地，在開發利用前提供設置簡易運動設施，讓市民就近使用，以提升運動風氣，並充分有效利用公有土地資源，預計 97 年底前完成每區至少設置 1~2 處。

2. 建立公產營運績效評估指標，強化營運監督有機制

為確保本府委託經營營運績效及達成其委託經營宗旨，本局 97 年度將協助各機關建置績效評估指標，

落實履約管理，以提升服務品質。

3. 建立地理資訊系統 (GIS)，促進場館整合利用

透過 GIS 系統整合提供市民使用場館，共同掛牌運作或重新分配使用，以提升使用效率。

4. 推動物業管理，改善洽公環境品質

追求市有建物服務效能最大化與建築物折舊率最小化，提供員工及市民安全、舒適、便利、整潔的優質辦公及洽公環境。

5. 定期檢討公產使用效能，提高經營效益

賡續推動「臺北市市有資產經營管理評核委員會」，提升公產使用效能，達成永續經營公產之目標。

(二) 非公用財產方面

1. 賡續處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出售業務，挹注市庫。

2. 積極清理被占用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維護市產。

3. 加強業務功能與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業務績效。

4. 檢討修正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82 條等不合時宜之法令，俾符法制。

5. 訂定臺北市市有非公用閒置不動產辦理標租作業，俾提供長期使用作業規範

五、土地開發

- (一) 賡續大面積市有土地開發規劃及推動民間參與投資，擴大政府服務功能。
- (二) 賡續參與民間推動之都市更新及推動主導大面積市有土地都市更新案。
- (三) 公益優先，積極管理臺北小巨蛋。

六、支付作業

為達到「支付要快速、服務要週到、手續要簡便、庫款要安全」四大工作目標，將以「加強支付管制、提昇支付效能、強化帳務服務、加強便民服務」四大策略，不斷求知、求簡、求新、求變，並充分運用資訊科技，使支付業務達到安全、快速、簡便、週到之境界，未來一年的施政重點如次：

- (一) 提高電子支付限額，減輕人力成本。
- (二) 研議擴大免送紙本憑單範圍，落實環保公益。
- (三) 研議軍人保險、軍護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款項繳費改進方案。
- (四) 完成支票交付櫃台單一化，提高服務品質。

肆、結語

古人說：「治政之實，必本於財用。」健康的政府財政，才能成就城市的永續發展、市民的幸福快樂。處在知識經濟時代，政府必須強化知識的創新與應用，以提昇政府的理財功能與行政效率。「大有為的政府」不再是不變的選擇，塑造「小而強、小而能、小而美」的企業型政府，以及「更多服務、更少干預」的社會型政府，成為政府調整的方向。此外，善用資訊科技以提昇行政效率與市政服務品質，也是本局的努力重點之一。

展望未來，為提升市民的生活水準與福祉，在政府資源有限的情形下，本局仍將本著「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施政理念，與本府各機關共同努力，以創意思考啟發創新作為，籌措充裕的財源，持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及便民服務措施，以造福民生。

今後希能在各位議員先進的匡督與指導下，共同為市政永續發展及提升市民的生活品質而努力。謝謝，敬請指教！